

《2010年建築物(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因應2010年2月19日會議席上所作討論
而須採取的跟進行動一覽表

政府當局須就法案委員會個別委員所提出的下列各項事宜提供書面回應 ——

1. 根據條例草案擬議第30B(3)及30C(3)條，建築事務監督可規定建築物的"任何擁有人"進行訂明檢驗及(如有需要)訂明修葺。政府當局應說明"任何擁有人"應如何解釋，以及這樣的解釋對擁有人的法律責任所造成的影響。
2. 政府當局應考慮在主體條例而非相關的附屬法例內指明若干範疇(例如訂明檢驗及訂明修葺的標準與規定)的可行性。
3. 政府當局應解釋為何條例草案不擬涵蓋市區內不超過3層高的戰前私人樓宇，以及提供該等樓宇的數目(如有的話)。
4. 政府當局應解釋條例草案將如何處理內部改建工程及違例建築工程，以及當局是否應檢討其按優先次序採取執法行動的現行政策，以方便進行強制驗樓計劃下的檢驗和修葺工程。
5. 政府當局應提供屋宇署現有人手的數目，並按職務／職能提供分項數字，以及預計負責推行該兩項強制檢驗計劃的人手數目。
6. 政府當局應提供關於自願樓宇評級計劃的進一步資料，包括運作詳情、落實計劃的時間表，以及有關計劃如何與強制驗樓計劃配合等資料。
7. 政府當局應考慮推行措施，協助組織業主進行該兩項強制檢驗計劃下的檢驗和修葺工程。